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關連交易: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鄂爾多斯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鄂爾多斯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集成系統及安檢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集成系統及安檢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青島凱亞與新疆凱亞訂立青島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據此,青島凱亞同意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相關弱電更新改造項目的建設 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弱電更新改造項目的兩 年期質量保修。

新疆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36%及13%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由東方航空擁有4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故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 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鄂爾多斯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鄂爾多斯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集成系統及安檢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集成系統及安檢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青島凱亞與新疆凱亞訂立青島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據此,青島凱亞同意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相關弱電更新改造項目的 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弱電更新改造項目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1 青島凱亞鄂爾多斯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鄂爾多斯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集成系統及安檢系統的建設予青島

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集成系統及安檢系

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0,000.00港

元)。

本公司須按青島凱亞鄂爾多斯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四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青島凱亞鄂爾多斯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之實際採購金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 1.2 青島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青島凱亞(作為承包商);及

(2) 新疆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青島凱亞將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相關弱電

更新改造項目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 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弱電更新改造

項目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21,383,883.00元(相當於約23,522,271.30港

元)。

青島凱亞須按青島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 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五期向新疆凱亞支付代

價。

訂約方可根據青島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 議項下所需軟硬件之實際採購金額訂立補充協議 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 2.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承包鄂爾多斯機場項目及青島凱亞作為總承包商承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新疆凱亞及青島凱亞的主要業務均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新疆凱亞及青島凱亞均擁有進行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訂明的有關工作所需的必要資格、能力及技術技能。董事會認為,在上述分包協議項下本公司將有關工作分包予青島凱亞以及青島凱亞將有關工作分包予新疆凱亞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涵義

新疆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36%及13%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由東方航空擁有4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 5%,故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推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席晟先生於東航集團及東方航空擔任職務,故其已於批准青島凱亞 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青島 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 票。

#### 一般資料 4.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及 清算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 有關青島凱亞的資料

青島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 有關新疆凱亞的資料

新疆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 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

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

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鄂爾多斯機場項目」 指 鄂爾多斯伊金霍洛國際機場的機場協同決策(A-

CDM)系統、集成系統及安檢系統的建設,包括

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實施若干系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百分比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

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凱亞」 指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青島凱亞鄂爾多斯機場分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包協議|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鄂 爾多斯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集

成系統及安檢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指 青島凱亞鄂爾多斯機場分包協議及青島凱亞烏魯 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之統稱

「青島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 場分包協議 | 青島凱亞與新疆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 月十七日的分包協議,據此,青島凱亞已同意分 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相關弱電更新改造項目 的建設予新疆凱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捛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 指 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弱電更新改造項目的建設,包

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若干系統

「新疆凱亞」 指 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0港元的兑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兑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二零十十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